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8,098,700	1.38%	0.24%	2017-04-05	2020-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91,000	1.17%	0.20%	2017-03-03	2020-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989,700	2.55%	0.44%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再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高玉根	是	14,989,700	2.55%	0.44%	是(高净值持股)	是	2020-05-27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押手续为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4,989,700	2.55%	0.44%						
合计		14,989,700	2.55%	0.44%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587,184,821	17.06%	522,573,016	537,562,716	91.55%	15.62%	537,562,716	100%	49,622,105	100%
富乐成	83,333,333	2.42%	83,333,333	83,333,333	100%	2.42%	-	-	-	-
合计	670,518,154	19.48%	605,906,349	620,896,051	92.60%	18.04%	537,562,716	100%	49,622,105	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和质押所涉股份质押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504.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6%,对应融资金额5,219.8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质押股份主要为自身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后出现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高玉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实施完毕,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12,526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11,804,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7,712,526股,即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122,768.22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04,092,27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712,52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刚、施俊、曲平原、古鉴生已离职,根据《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李刚、施俊、曲平原、古鉴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00股,以13.17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19年10月8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5月20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58,886股。公司总股本由245,401,200股增加至245,960,0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401,2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5,960,086元。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广西万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的通知:广西万赛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涉及企业借贷纠纷案,广西万赛未履行宁波中院做出的(2019)浙02民初1224号民事调解书的付款义务,权利人宁波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波中院在阿拉伯拍卖平台上将广西万赛持有的公司限售股57,678,442股限售股中的56,178,442股进行公开拍卖。
本次拍卖前,广西万赛共持有公司限售股57,678,4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2020年5月26日,阿里拍卖平台发布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广西万赛持有的公司56,178,442股限售股被个人投资者王宙竞得,成交价为248,528,770元,本次股权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向买受人交付拍品。待本次拍卖交割完成后,广西万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持股比例降至0.13%。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召开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666)将自2020年5月29日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及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按照10%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建油吉科技术有限公司
2	08*****853	厦门三志科技有限公司
3	01*****067	王理
4	01*****066	李卫阳
5	00*****115	张碧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5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73,878,26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0,02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71%。
(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5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34,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5%。
8、公司部分董监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114,1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093,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59,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70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15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130,6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22,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70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151,7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130,6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22,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70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114,1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093,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59,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704,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851,0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829,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7,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207,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2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550,966股(其中现场投票958,373,843股,网络投票1,177,1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8%;反对14,201,4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2%;弃权125,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07,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6%;反对14,201,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94%;弃权1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1%。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038,3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017,2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833,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94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41%;反对83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6%;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031,3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010,2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840,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387,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52%;反对84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849,415股(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股,网络投票13,828,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20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2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 选举魏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72,896,301票(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票,网络投票12,875,193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魏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3,252,944票。
10.2 选举孙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73,257,802票(其中现场投票960,021,108票,网络投票13,236,694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孙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3,614,445票。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智先生、Ying Kong(孔英)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对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Yabo Technology CO., LTD.
3、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4、变更后的证券简称:*ST雅博
5、变更后的英文简称:Yabo
6、变更日期:2020年5月29日
7、公司证券代码(002323)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迁前注册地址: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拟迁后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3”。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bate Technology CO., LTD. Shandong Yabo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ST百特 *ST雅博
英文简称 Yabate Yabo
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43731816A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资金等,协调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公司取得进一步增资和资金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根本上缓解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5月29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为“*ST雅博”,英文简称为“Yabo”,公司证券代码(00232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唐勇
经营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建筑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金属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自行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网、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为了使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更加匹配,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将清晰地反映公司的注册地址及经营主体,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有利于更好的配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且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为注册在当地的公司提供大力支持,迁址后,地方政府将给予公司符合规定的政策支持、办公场所支持等,并积极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纾困

资金等,协调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公司取得进一步增资和资金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根本上缓解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5月29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为“*ST雅博”,英文简称为“Yabo”,公司证券代码(00232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